附件：

**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在2021年沈阳市非公有制领域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和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答辩期间，本人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答辩日前14天内（含答辩日）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二、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答辩日前14天内（含答辩日）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三、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答辩日前14天内（含答辩

日），没有出现发烧（体温不高于37.3℃）、咳嗽、乏力、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如体温高于37.3℃或存在疑似症状，排除新冠肺炎的，须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合格报告和诊断证明。

四、本人在答辩入场前，未服用任何缓解症状的药物。

五、本人知晓并了解辽宁省、沈阳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知悉从重点管控地区回沈的答辩人员需要在沈集中隔离14天；从重点关注地区回沈答辩人员须持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辽事通”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体温正常，做好个人防护后方可参加答辩。本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

六、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对承诺内容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诊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并遵守承诺。如答辩期间或答辩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或隐瞒相应信息的则取消本次答辩成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承担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1年12 月 2 日

备注：本承诺书填写后须双面打印，在“承诺人（签字）”处用黑色碳素笔手写签字，在答辩当天上交。